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1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5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30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于2026年3月31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6年4月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数 (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2	79,858,193.28	920,87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2	72,599,295.68	837,169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2	57,999,810.24	668,817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2	29,343,012.80	338,365
5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86.72	14,999,958.40	172,970

6	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72	14,999,958.40	172,970
7	张光伟	86.72	10,199,919.68	117,619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72	9,999,943.36	115,313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72	9,999,856.64	115,312
合计			299,999,948.48	3,459,409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

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安阳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张光伟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编制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更新不涉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1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相关文件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新材”）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鼎益新材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